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周昭安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昭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周昭安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具保人即被告周昭安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嗣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依法傳喚被告到案執行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遵期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上午10時到案接受執行，復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派警拘提及囑託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

01 書、前揭刑事判決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被告個人戶籍資
02 料、新北地檢署對被告之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報告
03 書，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拘票暨拘提報告書附卷可稽。
04 又被告迄今仍逃匿中，尚未到案執行乙節，復經本院依職權
05 查明屬實，復有臺灣最高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
06 足憑。綜上，可徵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
07 保人即被告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8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09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游涵歆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蘇宣容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